

团 体 标 准

T/HNCIA T/CSBX 0001—2019

生活美容机构基本条件与等级评定规范

Basic conditions and standard of grade evaluation of life beauty institutions

2019 - 11 - 13 发布

2019 - 11 - 14 实施

湖南省化妆品经营行业协会
长沙市标准化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条件	2
5 等级条件	2
6 评定原则与依据	6
7 评价与评定	6
8 评定结果与管理	7
9 特殊处理	8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生活美容服务机构评价要求	9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生活美容机构等级评定申请材料	13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生活美容机构等级证书	19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湖南省化妆品经营行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湖南省化妆品经营行业协会、长沙市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湖南省知音贸易有限公司、长沙景谊化妆品有限公司、长沙玺和赢日用品贸易有限公司、湖南省化妆品经营行业协会、长沙爱美丽科技有限公司、长沙莎曼化妆品有限公司、长沙市雨花区侯家塘南国丽人万博汇美容会所、长沙圣莉斯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长沙优美甜缘美容专科医疗服务有限公司、湖南旻芸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郴州友华悦腾美容有限公司、格韵诗化妆品有限公司、湖南久粒美容有限公司、湖南省威怡美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长沙市标准化协会。

本标准起草单位：长沙鑫博伦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彩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易敬平、张景菊、龚永年、简经红、霍江艳、罗薇、万菲、高鹏、夏婵、刘波、夏童、黄莉莉、李春霞、文丰、毛冰冰、刘曙鹃、李郴芸、野宾、杜巧清、陈姿邑、史若灵、汤嗣勇、龚红英、彭子玲、肖春兰、李婵、田亚、刘广茂、汪国风、李辉辉、李亚军、喻志慧、刘兴静、孙剑。

生活美容机构基本条件与等级评定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生活美容机构（以下简称“美容机构”）的基本条件、评定原则和依据、评价基本要求、评定机构和程序、评定结果与管理、复评和处理。

本标准适用于生活美容经营机构的等级评定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296.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9666 理发店、美容店卫生标准
- GB/T 10001.1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 GB 13495 消防安全标志
- GB 18918 城镇污水排放标准
- GB/T 3748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 GB/T 37488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限值要求
- GB/T 37489.5 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 第5部分：美容美发场所
- SB/T 10437 美容美发行业经营管理技术规范
- SB/T 10991-2013 美容院服务规范
- 《化妆品卫生规范》（卫督发[2007]177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生活美容服务 beauty service

运用专业手法技术、器械设备并借助于美容护肤、化妆等用品，为消费者提供人体表面无创伤性、非侵入性的皮肤清洁、皮肤保养、皮肤抗衰老、身体按摩、SPA、化妆文饰、美体塑形等服务的经营性行为。

3.2

生活美容机构 beauty salon

运用专业手法技术、设备仪器、用品用具等，借助美容护肤、皮肤抗衰、美体塑形、美甲化妆等产品，为消费者提供护理美容、美体塑形、文饰美容等相关的经营服务组织。包括：美容院、美容中心、美容养生会所等。

3.3

美容师 beautician

一种专业美容领域的职业称谓，具有服务能力的或获得资格证书的人员，根据顾客的脸型、皮肤特点和要求，为顾客提供清洁、护理、保养皮肤，美化容颜的人员。

3.4

公共用品用具 utensils for public use

美容机构在美容操作过程中使用的，与顾客密切接触的物品。包括毛巾、面巾、床单、被罩、按摩服、粉扑、美容棉（纸）、敷膜用具、修手工具、眉钳、刷子、梳子、美容盆、美容仪器等物品。

3.5

星级 star rating

反映企业服务设施、服务项目、服务质量和经营管理水平的指标。

4 基本条件

美容机构基本条件按照附录A的规定。

5 等级条件

5.1 等级划分

生活美容机构等级从低到高依次划分为一星、二星、三星、四星、五星五个星级。

5.2 经营场所

5.2.1 营业面积

一星级不少于100m²，二星级不少于180m²，三星级不少于300m²，四星级不少于450m²，五星级不少于600m²。

5.2.2 一星级条件

5.2.2.1 应符合附录 A 基本条件中的必备项。

5.2.2.2 房屋建筑结构良好。

5.2.2.3 内外装修采用耐用、防火、环保材料。

5.2.2.4 有接待前台。

5.2.2.5 设有储物间和整洁的卫生间。

5.2.2.6 应明示营业时间、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注意事项等内容，收费应按公示的收费标准严格执行，宣传应如实客观向消费者表达服务项目和信息。

5.2.2.7 店名规范醒目，指示标志清晰、实用、美观，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符合 GB/T 10001.1。

5.2.3 二星级增加条件

在一星级条件基础上，增加独立的接待区和配备电视的顾客休息厅。

5.2.4 三星级增加条件

在二星级条件基础上：

- 内外采用高档装修，工艺精湛，风格鲜明；
- 洗浴、美容、美体、化妆、休闲等服务功能区域齐全，划分合理；
- 高档贵宾间不少于1个，并设有美发室(或化妆室)；
- 设有整洁的男女卫生间，配备烘干设备；
- 室内具备相应的绿化面积。

5.2.5 四星级增加条件

在三星级条件基础上：

- 设有咨询室，有独立、宽敞的接待区和环境优雅、配备电视系统的顾客休息区；
- 高档贵宾间不少于2个；
- 设有专用闭路电视监控系统，确保顾客及员工、财、物安全。

5.2.6 五星级增加条件

在四星级条件基础上：

- 高档贵宾间不少于3个；
- 设有宽敞、整洁、舒适的男、女卫生间。

5.3 设施设备及环境条件

5.3.1 一星级、二星级条件

5.3.1.1 应符合附录A基本条件中的必备项。

5.3.1.2 设有顾客衣物保管柜。

5.3.2 三星级增加条件

在5.2.1的基础上：

- 具备护肤、美体、塑形、SPA、光疗等部分设备。
- 设有化妆设备，能满足顾客常规的化妆服务。
- 提供音响和视频服务。

5.3.3 四星级、五星级增加条件

在三星级基础上：

- 有专业化妆设备，能满足顾客常规的化妆服务。
- 设有休闲娱乐设施、儿童游乐区域。

5.4 经营管理要求

5.4.1 一星级条件

- 5.4.1.1 应符合附录 A 基本条件中规范管理的必备项。
- 5.4.1.2 专业用品用具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完好率 100%。
- 5.4.1.3 设立顾客档案，专人保管。

5.4.2 二星级增加条件

在一星级条件基础上，建立岗位责任制度。

5.4.3 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增加条件

在二星级条件基础上：

- 建立采购管理制度、物料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顾客管理制度、投诉处理办法。
- 服务接待人员专业知识熟练。

5.5 人员配置及要求

5.5.1 一星级条件

- 5.5.1.1 技师总人数不应少于 3 人。
- 5.5.1.2 应至少有 1 名持证美容师。
- 5.5.1.3 服务人员统一着装，佩带胸牌，仪容得体，整洁大方。
- 5.5.1.4 服务人员每年应到指定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体检，个人卫生符合专业服务要求，并持有健康证上岗。

5.5.2 二星级增加条件

在一星级条件基础上：

- 技师总人数不应少于 5 人；
- 应至少有 3 名持证美容师；
- 配备 1 名美容咨询师；
- 配备接待人员。

5.5.3 三星级增加条件

在二星级的基础上：

- 技师总人数不应少于 8 人；
- 应至少有 5 名持证美容师，其中应至少有 1 名中级以上美容师；
- 配备专职财务人员。

5.5.4 四星级增加条件

在三星级条件基础上：

- 技师总人数不应少于 10 人；
- 应至少有 7 名持证美容师，其中应至少有 2 名中级以上美容师。

5.5.5 五星级增加条件

在四星级条件基础上：

- 技师总人数不应少于 12 人；
- 应至少有 9 名持证美容师，其中应至少有 1 名高级美容师。

5.6 卫生与消毒

5.6.1 一星级、二星级条件

5.6.1.1 应符合附录A基本条件中卫生要求的必备项。

5.6.1.2 应有专用消毒设备，指定人员负责环境卫生的保洁，规范收集和提供应消毒物品。

5.6.1.3 美容仪器和器械应配备专人定期消毒，保持清洁状态，防止交叉感染。

5.6.2 三星级增加条件

在二星级的基础上：

——设有洗涤间、消毒间和专用消毒设备；

——至少1人专门负责环境卫生的保洁及消毒工作，规范收集和提供应消毒物品。

5.6.3 四星级、五星级增加条件

在三星级条件基础上：至少2人专门负责环境卫生的保洁及消毒工作，规范收集和提供应消毒物品。

5.7 安全要求

应符合附录A基本条件中安全要求的必备项。

5.8 诚信经营条件

5.8.1 一星级条件

5.8.1.1 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诚信经营。

5.8.1.2 无虚假宣传。

5.8.1.3 能自觉接受评审监督检查。

5.8.2 二、三星级条件

在一星级的基础上：

——积极加入相关行业组织；

——有注册商标。

5.8.3 四星级条件

在二、三星级的基础上：

——作为主要成员积极参与相关行业组织的各项工作与活动；

——履行相应社会责任的，被省级媒体宣传报道，在全省同行业具有影响力的。

5.8.4 五星级条件

在四星级的基础上：

——作为主要成员积极组织推动行业组织的各项工作与活动；

——积极履行相应社会责任和慈善公益责任，被全国性媒体宣传报道，在全国同行业具有影响力的。

5.9 顾客满意度

一星级企业顾客满意度应达到80%；二、三星级企业顾客满意度应达到85%；四星级企业顾客满意度应达到90%；五星级企业顾客满意度应达到95%。

6 评定原则与依据

6.1 评定原则

对生活美容机构等级评定应遵循以下原则：

- 客观公正原则；
- 科学严谨原则；
- 全面准确原则；
- 注重实效原则；
- 服务发展原则。

6.2 评定依据

评定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
- 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 本标准的要求；

7 评价与评定

7.1 第三方评价机构

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具备下列要求：

- 应有与开展评价工作相适应的专业评价人员；
- 应明确评价人员的职责、权限；
- 应具有保障评价活动的标准化文件；
- 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7.2 评价人员

7.2.1 应具有企业管理工作经验，熟悉国家有关政策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掌握标准化知识和相关专业知识，胜任评价工作。

7.2.2 应具备识别企业管理和服务工作中存在问题的能力，承担不当评价所产生的相应风险责任。

7.2.3 应遵纪守法、诚实正直、坚持原则、实事求是、科学公正。

7.2.4 评价组组长应有从事评价的经历，能够识别服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关键环节，具有组织协调、文字表达和现场把控能力，并承担评价工作的主要风险责任。

7.2.5 第三方评价机构的评价人员还应符合：

- a) 熟悉生活美容服务的行业特点；
- b) 具备行业评价能力证书；
- c) 恪守职业道德，保守被评价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 d) 独立于被评价企业。

7.3 评价内容

等级评定的评价内容包括：

- 基本条件评价见本标准附录 A 表 A.1；
- 等级条件评价见本标准第 5 章及表 A.2。

7.4 评定机构

- 7.4.1 生活美容行业等级评定机构负责星级评定工作，并发布其评定结果。
- 7.4.2 等级评定应遵守自愿原则，星级评定人员应具有专业性和代表性。
- 7.4.3 评定机构应每年向相应行业主管部门报告评定情况。

7.5 申请条件

生活美容机构申请等级评定应满足以下条件：

- 应识别并遵守与本机构有关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强制性标准等；
- 应具备本标准第4章要求的必备项并正常经营运行两年以上；
- 应依法注册并在合法营业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若属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审批或强制认证等要求的，应获得相应资质；
- 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事故；
- 按照规定企业自我声明公开的服务标准或其他事项应真实、完整，并对其承担相应的责任。

7.6 评定程序

7.6.1 申请

生活美容机构满足申请条件后，自愿向评定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应符合附录B的要求。

7.6.2 受理

评定机构接到生活美容机构的申请报告后，应核实各项申报材料，于20天内做出受理答复。

7.6.3 评价

- 7.6.3.1 评定机构受理后，应于一个月内委派第三方评价机构实施检查和评价。
- 7.6.3.2 按申请的等级进行评价，对评价不合格的生活美容机构，第三方评价机构应提出整改意见。
- 7.6.3.3 生活美容机构应对评价不合格项进行整改，并由第三方评价机构重新检查和评价。
- 7.6.3.4 第三方评价机构实施检查和评价后出具评价报告。

7.6.4 评定

评定机构应根据评价报告于30天内给出评定结果。

7.6.5 建档

评定机构应建立完整的美容机构星级评定档案。

8 评定结果与管理

8.1 评定结果

8.1.1 基本条件中表A.1的必备项50分应为被评价机构的必得分，总分为划分等级的得分，各等级应得总分如下：

- 一星级不少于70分；
- 二星级不少于76分；

- 三星级不少于 82 分；
- 四星级不少于 90 分；
- 五星级不少于 96 分。

8.1.2 按照表 A.2 中所申报的等级检查，各项应完全符合要求。

8.2 评审

- 8.2.1 评定机构应组织召开星级评审会。
- 8.2.2 对于评审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与评价组组长沟通，并得到确认。
- 8.2.3 评审成员应独立于被评审企业。

8.3 申诉与投诉

- 8.3.1 申诉与投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对评价人员组成或行为有意见；
 - 对评价过程有异议；
 - 对评价结论有异议。
- 8.3.2 申诉与投诉的处理包括：
 - 建立受理、确认和调查申诉与投诉的处理流程；
 - 及时对申诉/投诉人提出的意见组织开展调查和复核；
 - 对申诉与投诉意见处理情况应书面通知申诉/投诉人。

8.4 证书与标志

- 8.4.1 星级标志和证书由美发美容行业星级评定机构统一制作、核发。
- 8.4.2 星级标志要标明机构名称、星级、颁发机构和日期，标志应置于服务机构的明显位置。
- 8.4.3 复核不合格或有严重违法行为的机构，其标志和证书由评定机构收回。

8.5 年审与复审

- 8.5.1 评定机构应对生活美容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服务工作开展监督，并明确监督内容、周期、方法等。
- 8.5.2 评定机构应委派第三方评价机构每年对星级企业进行一次年审，每三年一次复审。
- 8.5.3 星级机构发生变化，如机构名称变更、营业范围变更、地址变更、营业规模变更等，应向评定机构报告，接受审核或重新评定。

9 特殊处理

- 9.1 对不合格机构的处理，由评定机构做出决定。
- 9.2 当发现被评价机构的运营、服务质量下降时，应督促被评价机构及时纠正。
- 9.3 被评价机构拒不纠正或纠正不到位的，由评定机构做出降低等级直至撤销证书的处理，并在相应范围内公布。
- 9.4 一年内受到三次(含三次)以上警告的机构，应降低或取消星级，并在相应范围内公布。
- 9.5 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机构，立即取消其星级，并在相应范围内公布。
- 9.6 当被评价机构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存在弄虚作假等问题时，应撤销其证书，取消星级标志的使用权。
- 9.7 自降级或取消星级之日起一年内，不予恢复或重新评定。
- 9.8 自取消星级之日起，三年内不应申报。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生活美容服务机构评价要求

表A.1规定了生活美容服务机构基本条件及评价要求。

表A.2规定了生活美容服务机构等级划分评价要求。

表A.1 生活美容服务机构基本条件及评价要求

序号	基本条件	基本条件评定要素	标准 分值	实际 得分	备注
1	总体要求	无虚假宣传和不良经营记录。	2		必备项
		自觉接受生活美容行业星级评定机构的监督、指导和检查。	2		必备项
2	经营场所 要求	经营场所合法、固定，符合 SB/T 10437 的有关要求。	2		必备项
		证照齐全，并将营业证照正本悬挂于经营场所明显位置，字号牌匾规范合法，服务标志设置符合市容要求。	2		必备项
		场所的功能布局应符合 GB/T 37489.5 的要求。	1		
3	环境要求	光线适度，空气流畅；经营场所保持安静，符合 GB/T 37488 的要求。	2		必备项
		室内空气质量应符合 GB/T 37488 的规定。	2		必备项
		室内装修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要求。	2		必备项
		污水排放应符合 GB 18918 的要求。	1		必备项
4	设施设备	应急照明设备、冷暖设备、通风设备齐全，运行良好。	2		必备项
		美容设备设施齐全，拥有的设备设施与公示的服务项目相匹配，所有仪器设备应符合国家卫生及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4		
		公共区域内设有专门闭路电视监控系统，确保消费者和员工的安全。	2		
		具备满足美容院经营管理需求的电脑管理系统。	2		
5	美容用品	使用美容护肤用品应符合《化妆品卫生规范》的要求。	2		必备项
		使用美容护肤类产品应符合 GB 5296.3 的要求。	2		
6	规范管理	有员工手册和基本的企业管理制度(包括质量检查制度、卫生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劳动管理制度、投诉处理制度)。	4		必备项
		卫生管理应符合 GB/T 37487 的规定。	2		必备项
		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和安全知识的培训。	2		必备项
		企业负责人须经过系统的经营管理培训，严格执行行业有关经营管理规定。	2		
		标明服务项目，有服务流程以及服务质量要求。	2		
		认真执行服务流程，达到服务质量要求。	4		

表 A.1 (续)

序号	基本条件	基本条件评定要素	标准 分值	实际 得分	备注
7	服务人员	服务接待人员专业知识丰富，对顾客主动热情，耐心周到，微笑服务，文明礼貌，使用敬语。	2		
		辅助人员应按美容师的比例合理配置。	2		
		应了解企业的经营管理制度、职业道德规范和接待服务礼仪。	2		
		各工种服务人员的配置应与经营项目相适应。熟知本岗位的服务项目、服务流程、质量标准、岗位责任和规范要求。	2		
		应持有健康证。	2		
		服务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要求应符合 SB/T 10991-2013 中 7.4 的规定。	4		
8	安全要求	全体人员应经过安全培训，掌握消防安全知识。	2		必备项
		美容机构应配备消防安全管理员。	2		必备项
		应按规定配置消防安全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识且应符合 GB 13495 的要求，并放置在指定地点，专人管理，定期对消防安全设施和器材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	4		必备项
		有完善的突发事件（防火、电、水、人身事故等）预防和应急措施。	2		必备项
		火警电话标志明显，火险紧急疏散通道畅通。	2		必备项
		房屋建筑机构应坚固、安全。	2		
		电力系统的安全保护装置完好、有效；电力设备运行正常、安全、完好。	2		
		地面应采取防滑措施，有明显标志。安全通道随时保持畅通，有明显的疏通线路图，并按要求配备应急照明设备。	2		
		电器、仪器、器械有检验合格证明，专人负责，定期检测，及时解决隐患。	2		
		易燃易爆物品的存放应符合消防安全规定。	2		
应使用符合消防要求的室内装修、装饰材料。	2				
9	卫生要求	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2		必备项
		经营场所卫生整洁应符合 GB 9666 标准的要求。	2		必备项
		与顾客皮肤直接接触的物品应做到“一客一换”或进行消毒后才能使用。	2		必备项
		服务人员均应了解基本的消毒清洁卫生知识。	2		必备项
		消毒人员熟练掌握消毒基本知识和消毒方法。	2		必备项
10	售后服务	定期做电话回访、做完护理后详细叮嘱相关注意事项。	2		
		针对购买产品的顾客，告知产品的正确使用方法。	2		
		预约下次护理时间，并在前一天给予联系提醒。	2		
11	加分项	建立了包括服务规范、服务提供规范（含服务操作规程）、服务保障标准和岗位标准的完整企业标准体系并有效实施。	2-6		
		被全国、省级、市级媒体宣传报道。	1-2		
		行业组织的会长单位、副会长单位、常务理事单位。	1-2		

表A.2 生活美容服务机构等级划分评价要求

序号	项目	五星级	四星级	三星级	二星级	一星级	记录
1	营业面积	不少于 600 m ²	不少于 450 m ²	不少于 300m ²	不少于 180m ²	不少于 100m ²	
2	房屋产权	购买或租赁证明	购买或租赁证明	购买或租赁证明	购买或租赁证明	购买或租赁证明	
3	装修装潢	精致、专业	精致、专业	精致、专业	普通、专业	普通、专业	
4	店名牌匾	醒目	醒目	醒目	醒目	醒目	
5	指示标志	符合 GB/T 10001.1	符合 GB/T 10001.1	符合 GB/T 10001.1	符合 GB/T 10001.1	符合 GB/T 10001.1	
6	明码标价	必须	必须	必须	必须	必须	
7	室内绿化	具备	具备	具备	不要求	不要求	
8	功能区域	合理	合理	合理	不要求	不要求	
9	接待区	独立接待区	独立接待区	独立接待区	独立接待区	接待前台	
10	休息区	具备	具备	具备	不要求	不要求	
11	咨询室	具备	具备	不要求	不要求	不要求	
12	洗浴区	具备	具备	具备	不要求	不要求	
13	美容区	具备	具备	具备	具备	具备	
14	美体区	具备	具备	具备	不要求	不要求	
15	休闲区	具备	具备	具备	不要求	不要求	
16	贵宾间	不少于 3 间	不少于 2 间	不少于 1 间	不要求	不要求	
17	化妆室	具备	具备	具备	不要求	不要求	
18	储物间	具备	具备	具备	具备	具备	
19	卫生间	男、女（舒适）	男、女（舒适）	男、女（整洁）	具备（整洁）	具备（整洁）	
20	监控系统	具备	具备	不要求	不要求	不要求	
21	消防通道	畅通	畅通	畅通	不要求	不要求	
22	衣物保管柜	具备	具备	具备	具备	具备	
23	水疗设备	具备	具备	具备	不要求	不要求	
24	桑拿设备	具备	具备	具备	不要求	不要求	
25	医务保存柜	具备	具备	具备	具备	具备	
26	免费茶水	具备	具备	具备	具备	具备	
27	报刊	多种报纸杂志	多种报纸杂志	多种报纸杂志	具备	具备	
28	音箱	具备	具备	具备	具备	具备	
29	视频	具备	具备	具备	不要求	不要求	

表 A.2 (续)

序号	项目	五星级	四星级	三星级	二星级	一星级	记录
30	经营管理要求	岗位责任制度	具备	具备	具备	具备	不要求
31		顾客管理制度	具备	具备	具备	具备	不要求
32		采购管理制度	具备	具备	具备	具备	不要求
33		物料管理制度	具备	具备	具备	不要求	不要求
34		培训制度	具备	具备	具备	不要求	不要求
35		用品用具	完好率 100%	完好率 100%	完好率 100%	完好率 100%	完好率 100%
36		计算机管理	具备	具备	具备	不要求	不要求
37		多种结算方式	具备	具备	具备	不要求	不要求
38		人员配置及要求	统一着装	具备	具备	具备	具备
39	佩戴胸牌		具备	具备	具备	具备	具备
40	技师总人数		至少 12 人	至少 10 人	至少 8 人	至少 5 人	至少 3 人
41	持证美容师		至少 9 人。其中高级美容师至少 1 人。	至少 7 人。其中中级以上美容师至少 2 人。	至少 5 人。其中中级以上美容师至少 1 人。	至少 3 人	至少 1 人
42	咨询师		至少 2 人	至少 1 人	至少 1 人	1 人	不要求
43	服务接待人员		2 人	至少 1 人	1 人	不要求	不要求
44	财务人员		具备	具备	具备	具备	不要求
45	卫生与消毒	场所卫生	整洁干净	整洁干净	整洁干净	整洁干净	整洁干净
46		洗涤间	具备	具备	具备	不要求	不要求
47		消毒间	具备	具备	具备	具备设施	具备设施
48		消毒设备	具备	具备	具备	具备	具备
49		专人负责	至少 2 人	至少 2 人	至少 1 人	1 人	1 人
50		消毒程序	具备	具备	具备	具备	具备
51		消毒记录	具备	具备	具备	具备	具备
52		器械、设备工具	一客一消毒	一客一消毒	一客一消毒	一客一消毒	一客一消毒
53		被褥、毯、毛巾	一客一换	一客一换	一客一换	一客一换	一客一换
54		佩戴口罩	具备	具备	具备	具备	具备
55	诚信经营条件	品牌建设	积极组织推动行业组织的各项工作与活动	积极参与相关行业组织的各项工作与活动	积极加入社会组织		不要求
56		注册商标	具备	具备	具备	具备	不要求
57		社会责任	履行社会责任和慈善公益责任	履行相应社会责任	不要求	不要求	不要求
58	服务质量	顾客满意度	95%以上	90%以上	85%以上		80%以上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生活美容机构等级评定申请材料

B.1 申请材料清单

申请生活美容机构等级评定时，机构应提交如下材料：

- 机构自我声明；
- 生活美容机构等级评定申请表；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现有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如已做过等级评定）；
- 机构制定的制度、标准、服务项目流程清单；
- 企业标准体系结构图和标准明细表（如建立企业标准体系）
- 机构组织架构图；
- 其他支撑性证明材料。
- 将以上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后提交。

B.2 自我声明内容

生活美容机构自我声明内容如下：

机构自我声明

本机构为依法登记并在合法营业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机构。现自愿申请第三方评价组织对标准化工作进行评价与确认，并作如下声明：

- a)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行政许可、审批或强制认证等已获得相应资质；
- b) 遵守本机构公开的生活美容服务项目流程和有关管理制度；
- c) 本机构符合《生活美容机构基本条件与等级评定规范》中 7.5 的申请要求；
- d) 依据 T/ HNCIA T/CSBX 0001-2019 标准要求进行创建工作；并开展了一次完整的自我评价；
- e)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事故；

上述声明真实可信，如有不实之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单位公章)

B.3 生活美容机构等级评定申请表

生活美容机构等级评定申请表格式如下：

<h2>生活美容机构等级评定申请表</h2>	
机构名称：	_____（盖章）
法人代表：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请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p>湖南省化妆品经营行业协会 制</p>	

申请说明

1. 本表适用于生活美容机构申请资质评定、换证、升级和资质延续。
2. 填写内容及提交文件与材料必须准确有据，不得弄虚作假。
3. 申请单位须提交申请书一式两份，内容与电子版一致，打印清晰。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办公地址				邮政编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经营场地	面积_____m ²	场地产权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说明_____		
申请资质类别与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请, _____ 星级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资质等级: A. 现有资质等级: _____ 星级 B. 现有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_____ C. 本次申请等级: _____ 星级				
员工总数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服务项目					
企业荣誉					
知识产权持有数量	发明专利	方法专利	外观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著作权
体系认证情况					
采标情况	服务项目/产品名称		执行的标准编号及名称		

标准化工作（包括主导或参加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参加标准化活动）	
主导制修订的标准	1. 2.
参加制修订的标准	1. 2.
参与标准化活动情况 (含活动时间、名称)	1. 2. 3.
开展标准化工作的 成效情况简介	
企业自我评价 情况和结论	
近三年是否发生重大服务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申请企业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评定机构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注：1. 若填写空间不够可另行附页说明。 2. 申请表中的标准体系可附图表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生活美容机构等级证书

图C. 1给出了生活美容机构等级证书参考模板。

 <h2 style="margin-top: 20px;">等级证书</h2> <p>根据 T/HNCIA T/CSBX 0001-2019 《生活美容机构基本条件与等级评定规范》对 _____ (机构名称) 进行综合分析和评定, 等级评定为:</p> <p style="font-size: 24px; 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 text-align: center;">★★★★★级</p> <p>证书编号: 查询网址: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查询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px;">(附二维码) 证书真伪查询</p>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持证须知</h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证书自发证之日起, 有效期 3 年。 2. 等级由高到低分为★★★★★级、★★★★级、★★★级、★★级、★级共五个级别。 3. 企业等级评定实行复审制度, 有效期内应每年进行复审。未经复审或复审不合格的, 证书自动失效。证书有效期满自动作废, 企业需重新提出申请。 4. 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 必须持有效营业执照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5. 本证书不得出租、出借、转让、冒用、伪造、编造、涂改、非法买卖。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h4>复审记录</h4>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 height: 40px; vertical-align: middle;">(如: 2019 年复审)</td> <td style="width: 33%;"></td> <td style="width: 33%;"></td> </tr> </table>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12px;"> 评定组织盖章 评定日期: 年 月 日 </p>	(如: 2019 年复审)		
(如: 2019 年复审)				

图C. 1 生活美容机构等级证书模板